兴人社发〔202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1.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2.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3.兴安盟创业培训承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4.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 日

抄送：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

构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兴署发〔2019〕43号）、《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兴就创工组办发〔2019〕1号）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对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作用，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行为，确保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高效安全使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以政府补贴性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培训。

**第三条**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年度培训工作计划、任务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认定**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实行承训机构管理，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合理布局、平等竞争、择优认定、逐步推进”的原则认定。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是指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包括就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承训机构、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第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职工培训中心由企业独立设置，有不少于3人的专（全）职管理人员。

（三）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积极承担各类培训任务，为参训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相应服务。

（四）设置有相应的职业（专业或工种）。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应在其办学许可范围内；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承训职业（工种）应与其专业设置相符，技工学校、中职学校申请认定的培训等级最高为高级工（三级），技师学院、高职院校申请认定的培训等级最高为高级技师（一级）；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应与本企业主体职业（工种）相关。

（五）应具备与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等规定的承训需求。租用场所租赁期不少于5年，培训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同时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六）应具备与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相适应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具备教职员工4人以上，每个培训职业（工种）应配备2名以上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1名及以上，理论教师应具有高职或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工以上技能水平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开展创业培训的，应具备2名以上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其中至少1名是创业培训讲师，并设有1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具有5名以上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经济管理专业师资、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法律等服务机构人员），其中至少2名以上为专职，能够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指导等后续跟踪服务。

（七）应具有与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相适应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培训）计划；具有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承诺能够按照人社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标准（含课程内容、课程安排、创业计划书编制等）和流程开展培训教学。

（八）有稳定的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关系，具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能为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九）近3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认定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单位，经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报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请示；

（二）初审结果；

（三）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四）兴安盟创业培训承训机构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

（五）办学许可证、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批复文件、教师花名册、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估组，成员不少于5人，深入单位进行现场复核。经审核符合承训机构条件的，在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第八条** 对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年度评估不合格：

**（一）**一年内没有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或培训质量低下的。

（二）反映有虚假宣传和广告或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的。

（三）弄虚作假或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或有违规乱收费等行为的。

（四）一个年度内因培训质量或管理不到位等被学员反映3次以上，经核实属实的。

（五）擅自以承训机构名义开展规定培训职业（工种或专业）及等级以外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

（六）未按照要求对培训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的。

（七）转让、租借承训机构资质的。

（八）开展培训期间具有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九条** 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承训机构 ，依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直接取消其承训机构资质。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整改期满达到要求的承训机构资质继续有效，整改期满未达到要求的取消承训机构资质。从取消承训资质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在人社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应主动承担全盟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接受监督管理，规范使用信息服务系统，将学员身份验证、学员报名、开班计划、培训考核、结业管理、跟踪服务、推荐就业或创业、补贴申请等情况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全程完整记录，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承训机构应同时建立培训学员台账，纳入培训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开班有申请、学员有核查、过程有监督、信息有反馈、学员实名制、培训有结业考核、补贴申报审核和复核等制度。

**第十二条**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认定工作，有效期为一年，承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享受相应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三章 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承训机构应坚持就业导向，技能培训应以技能操作训练为主，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训相结合，根据培训专业（工种）的特点，着力提高实训能力和质量，可采取独立办班、校企联合等形式，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定岗式等培训，应结合就业岗位实际要求，兼顾学员意愿、特长和文化水平，合理安排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应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培训效果好、就业质量高的培训专业(工种)开展培训，打造培训品牌。培训中应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 课程包），或者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培训教材。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部门、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依托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对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开展培训进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信息发布、开班申请、开班审批、培训监管、结业申请、结业审批、补贴申请、补贴审批等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劳动者和企业发布培训政策、承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名录、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等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培训需求调查，建立培训需求资源库，做好与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信息对接，组织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定期面向社会发布培训时间、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技能等级、就业去向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应在每次开班前5日通过兴安盟就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开班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和批复。

**第十七条** 承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盟的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培训，不得擅自扩大补贴性培训的范围和对象。对各类就业创业培训人员在开展培训前，盟、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应通过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经办系统和社保系统查询，做好申请培训学员的身份、资格审核比对工作。

**第十八条** 承训机构在组织开展培训过程中，应与培训学员签订《职业技能培训协议》，履行双方责任义务。《职业技能培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培训专业、培训课时、课程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费用、双方权利和义务等，承训机构和学员应严格履行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规定，保证培训工作的开展。

**第十九条** 承训机构应对报名参加培训学员身份、条件等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利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对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录入，形成学员信息数据库。在培训班开班前的3到5个工作日，通过兴安盟就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就业创业培训审批备案系统，将《就业技能开班审批备案表》、《创业培训开班审批备案表》、《教学大纲》、《培训计划》、《学员花名册》以及学员个人信息等数据和资料上传，对申报不符合政策和要求的培训班，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驳回。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和《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要求，A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260课时，B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200课时，C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56课时。

**第二十一条** 培训教师的管理

（一）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对承训机构任用、聘用培训教师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备案、统一调配，从根本上保证培训质量。并对教师的任用、聘用资格、授课内容和水平、执行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

（二）承训机构应根据本机构年度培训计划和专业需求，合理配置和聘用培训教师，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培训教师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教学标准、内容和教学行为，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第二十二条** 鼓励承训机构采取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多种方式，打造乌兰牧骑式培训和大篷车流动课堂式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时间灵活、方式多样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依照《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开展的各类培训，按实际发生课时给予补贴。

**第三章 培训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盟、旗县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别成立职业技能培训督导组，负责对本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盟、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应严把审批备案关，对承训机构申报培训班进行严格审核，主要内容包括：(1)参加培训对象是否符合补贴性培训政策范围；（2)学员年龄是否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和规定年龄；(3)学员是否实现就业且参加单位社会保险；(4)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培训场地、教师配备、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政策和制度规定；(5)是否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盟、旗县市督导组应按照规定要求加大培训班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培训班审批备案内容和备案人数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学员身份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培训班的教学组织管理情况，教学计划、课时制定执行情况，培训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及培训质量，考勤机和考勤数据的使用管理情况，教学场地安排和学员学习教材资料发放情况，《职业技能培训协议》签订情况、学员出勤和履行请假情况、培训现场公告情况等，检查时应形成完整的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类培训班的开班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做好学员考勤、教学反馈等信息记录工作。盟、旗县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充分利用兴安盟就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对各类补贴性培训班教学工作和管理进行全程视频监控，建立和保留培训实时过程影像资料，实现培训过程透明化，提高监管效率，确保培训质量和补贴资金安全。

相关行业部门应在培训过程中采取远程视频抽查、不定期现场检查、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培训过程监管。

**第二十七条** 承训机构在组织培训时，应在培训现场将培训机构及负责人名称、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教师姓名、培训地点以及盟、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培训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告，接受培训学员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承训机构应加强对培训班的管理，培训班开课后，按照培训课时安排，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考勤，对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从备案花名册中予以删除。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培训班考勤数据和结果按照规定程序网报盟、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出勤率达不到90%的培训班次，取消培训补贴资质。培训班学员考勤合格次数应达到有效全勤次数的90%，对考勤不合格的学员不得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培训质量和绩效跟踪评价机制。盟、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培训班师资、管理、绩效等情况组织跟踪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完善培训学员承诺和自我评价机制。培训结束前，培训督导组应在培训现场对学员是否参加培训、培训课时、内容及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由学员进行自我评价并承诺其真实可信。

**第三十一条** 盟、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培训班，由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承训机构限期整改。经再次检查，对整改措施不力、无法完成教学计划、培训效果较差的培训班，取消培训班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不合格培训班：（1）学员出勤率未达到培训班备案人数90%的；（2）培训现场擅自未组织开展培训或未严格执行课时、任意延迟上课时间及提前下课的；（3）教学组织管理不规范、秩序混乱，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4）教师授课内容与计划规定内容无关，进行其它专业学习培训或开展其它活动的；（5）就业创业培训班有代替上课学员的;（6)培训班有10%（含10%）以上学员反映培训教学质量不高、培训效果较差且调查情况属实的；(7)违规使用考勤机，考勤信息及数据与实际不符的；（8）违反或不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承训机构在申请开办补贴性培训班时，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和专项职业能力目录的，须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填报鉴定人数、鉴定工种和类别、鉴定等级等信息内容，并于开班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鉴定申请资料报送属地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应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清单所列的职业工种进行申报，不得申报国家已取消的职业资格工种。在工作中如发生变化的，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专项职业能力工种的考核以当年自治区发布的年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公告为准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应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班审批备案的申报鉴定人数、职业工种和鉴定等级等，及时安排具备相应工种鉴定许可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进行鉴定考核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训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申报培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对已持有某一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再申报同一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

**第三十六条**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先垫后补”的原则，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费。

**第三十七条**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要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服务工作。在鉴定过程中要严格监考，规范考场纪律，核对鉴定人员身份，严禁替考，及时纠正鉴定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确保鉴定考核质量和鉴定考核工作客观、公平和公正。

**第三十八条**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一制式、统一编号、发放管理；相关行业部门培训合格证书由行业部门按照规定发放管理。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由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发放管理。

**第三十九条** 职业技能培训结业后，由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或相关行业部门组织职业资格评价和鉴定。职业（工种）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参加职业资格评价合格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合格的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应将《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花名册》及时通知承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拨付**

**第四十条** 承训机构要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申报培训补贴相关资料报盟、旗县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如无正当理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培训补贴资金。

**第四十一条** 承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相关资料包括：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员登记表、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承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学员个人银行账号、凭证等。

**第四十二条** 根据对培训班的监督核查情况，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参加技能、创业培训学员资料进行初审。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和比对。

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类别随时在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报盟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十三条** 企业或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按规定组织培训，学员取得相应证书后，由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支付。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支付方式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兴安盟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0〕43号）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盟、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分级管理和责任追究，抓好工作落实。

**第四十五条** 盟、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培训管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服务内容、行为和流程，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廉政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建立严格的考核和奖惩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四十六条** 对在工作中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牟取不正当利益的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对违反财经纪律、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

**第四十七条** 职业培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必须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取消承训机构资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认定就业

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通知》（兴人社发〔2013〕68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若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本细则与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发布的政策规定为准。